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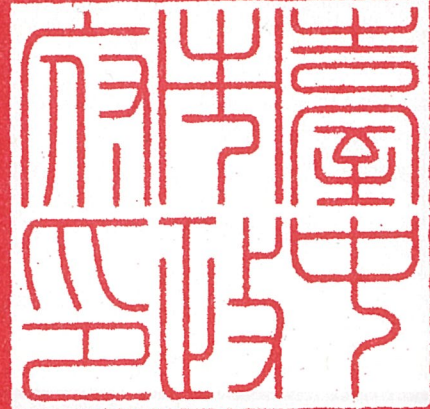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0140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北區乾溝子段79地號等18筆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11年2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1年1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3417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分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北區區公所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